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與委任

- (1) 方福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廖珮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組成變動

- (1) 方福偉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2) 廖珮珊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方福偉先生(「方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承擔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辭任」)。

方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有關彼之辭任，(i)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有關袍金、薪酬或補償之未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方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廖珮珊女士(「廖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方先生(「廖女士獲委任」)。

廖女士，3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學主修)及擁有逾6年的審計經驗。彼目前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編號8301)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根據廖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廖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當中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廖女士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背景、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廖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彼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考慮到廖女士之背景及資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廖女士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廖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方先生辭任後，方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繼廖女士獲委任後，廖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及艾奎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穎先生、唐家興先生及廖珮珊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